

專利申請

[美國]

美國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將可指定日本專利局做為國際檢索局／國際初步審查局

目前韓國及東南亞國協的菲律賓、泰國、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共 7 個國家專利局受理的 PCT 國際申請案，可指定日本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及國際初步審查局（參見表一）。日本專利局近日宣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向美國專利局提出之 PCT 國際申請案亦可指定日本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局及國際初步審查局，預計 3 年內將達成試行案件數 5000 件之目標。若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將會優先審查。

由於日本專利局的加入，不僅增加申請人的選擇性，對於提高日本的審查結果於國際間的信賴度也是指日可待。

表一：【指定日本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及國際初步審查局的國家一覽表】

國家	加入時間	件數
韓國	2001 年 7 月~	53
菲律賓	2002 年 1 月~	22
泰國	2010 年 4 月~	44
越南	2012 年 7 月~	7
新加坡	2012 年 12 月~	177
印尼	2013 年 6 月~	1
馬來西亞	2013 年 4 月~	91
美國	2015 年 7 月~	預計 3 年內達到 5000 件

資料來源：“世界で初めて米国との間で特許審査の協働調査を開始します～日米両国での早期かつ同時期の特許権の取得が可能に～” 經濟産業省. 2015 年 5 月 21 日。

<<http://www.meti.go.jp/press/2015/05/20150521001/20150521001.html>>

[WIPO]

PCT 國際申請案之滯納金規定

PCT 國際申請案的申請費、國際檢索費和傳送費繳納期限為受理局收到申請案之日起 1 個月內，若提出申請案時未繳納規費或規費繳納不足，受理局可提醒申請人於期限內繳納規費，此時無衍生滯納金的問題；然此非受理局之義務，亦有不進行提醒之可能。若 1 個月期限過後申請人仍未繳費，或是已繳金額仍不足，受理局將發出官方通知給申請人，自通知發出日起限期 1 個月繳納規費以及滯納金。滯納金為未繳費用之 50%，但若此金額少於應繳之傳送費，則以傳送費之金額為滯納金；滯納金之金額不會超過申請費的 50%（超頁費不列入計算），若申請人可享有申請費減免，則滯納金應以減免後之金額進行計算。

針對未繳規費一事，滯納金是否衍生另有 2 種考量：

1. 若申請人繳納規費之時點在受理局收到申請案之日的 1 個月後，但早於受理局發出催繳的官方通知之日，且繳納之費用已將所欠金額繳清，此時將視為已於期限內繳納規費，則受理局不需發出官方通知，也不衍生滯納金。

2. 若申請人未於官方通知發出前繳費，視各受理局不同之實務規定，未必會衍生滯納金。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提醒申請人，最佳選擇是於申請案提出同時繳納規費，否則除了有衍生費用之虞，最終也可能造成申請案被視為撤回。申請人也應避免以支票付費，因支票之作業時間較長，也可能遭銀行拒絕。

資料來源：“Practical Advice - Late payment fees when the PCT fees are paid more than one month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by the receiving Office,”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5/2015. 2015 年 5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5.pdf>

